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2022019号

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、工农村：

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征收土地预告的请示》（哈呼政呈〔2022〕36号），拟征收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、工农村集体土地约5.3532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公共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详见附图。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具体工作由属地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集体土地征收审批（审核）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哈政规〔2022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属地区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七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属地区政府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联系。联系电话：57318003。

2022年10月17日

